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梅花伞

公告编号：2012-045

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股东、关联方公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关于对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闽证监公司字（2012）43号】文件要求，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公司、股东、关联方（以下统称“承诺主体”）尚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事项披露如下：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及具体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控股股东： 恒顺洋伞（香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王安邦先生	发行时所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在控股股东持有控股权期间，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现有的及将来将要投资的其他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或受托经营管理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若股份公司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股份公司享有优先权，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现有的及将来将要投资的其他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 （2）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公司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承诺公布： 2007年09月07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 承诺期限： 长期有效 说明： 恒顺洋伞（香港）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梅花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承诺事项及具体内容不变。

	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在双方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应以双方协议规定的方式进行处理，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避免损害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	
公司	关于现金分红规划的承诺： 未来三年内，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制度的有关规定和条件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此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如果未来三年内公司净利润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公司可提高现金分红比例或实施股票股利分配，加大对股东的回报力度。	承诺公布： 2012 年 6 月 18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 承诺期限： 2012 年至 2014 年三个年度
关于履行情况的自查报告： 1、公司自上市以来，不存在承诺主体超过承诺期限而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2、上述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事项均在严格履行当中，未发现承诺主体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形。		

特此公告。

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